

# 道里区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风建设工作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七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以通过道里区政务公开专网下载。

## 一、概述

2012 年，道里区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落实、稳步推进。我区按照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的内容，在加强全面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在项目、决策、服务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

（一）明确工作标准。重点在资金、项目、政策、服务等八方面加大公开力度，每个方面由牵头单位负总责，逐步形成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的格局。通过细化指标、明确要求、规定时限，使全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

(二) 加强决策公开。道里区政府高度重视决策信息公开，始终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重大事项的全过程。今年我区就大项目推进、城区改造、民心工程等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的重点工作召开了政府常务会和区长办公会，邀请人大、政协及专家研究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取得较好效果。区属相关部门也十分重视项目建设的推进、实施、公开情况。区卫生局、区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把重点项目当作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尤其是对项目内容、发展规划、项目落实、投（融）资情况、完成时限等实行网上公开，并设立专栏，随时公开项目建设动态、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 注重倾听民生。道里区公众信息网是与百姓连接的桥梁，居民可通过民生民意专栏反映问题，方便百姓与政府沟通，第一时间为百姓解忧。我区指定具体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征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按职责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复有关问题的办理结果。全年共受理“民生民意”网帖 691 份；办理“百姓谈”网帖 925 份，回复率 100%。

##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2 年，道里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 加大公开力度。为打造诚信政府、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我区政府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

更新信息。今年，通过道里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108 条，其中决策信息 4 条，规范性文件 6 件，行政权力 1 条，社会资源 6 条，社会服务 11 条，人事信息 7 条，财政信息 3 条，工作动态 70 条，全年浏览量累计达千余人次。

（二）搭建互动平台。为保证政府能及时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保证广大群众和基层能随时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就居民关心的问题向政府求助咨询，我们全方位、多角度地搭建起政府与市民互动的平台。利用现有的政府门户网站、道里区政务公开网对外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百姓可以随时点击查询相关事宜。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办局也通过建立网站、设置触摸屏、政务公开栏等不同方式公开各种信息，发挥其方便快捷的优势。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部门网站 31 个，行政服务大厅 25 个，触摸屏 3 个，电子大屏幕 7 个，信息查阅室 2 个，对外公开各种文件 31503 件，每年查阅信息 600 余人次。在道里区公众信息网上开通了民生民意专栏，指定具体部门，专人负责对征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按职责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复有关问题的办理结果，民生民意专栏开通以来，共受理“民生民意”网帖 1000 余份，回复率 100%；区民政局加大民政信息网络化建设，及时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道里区民政局网上公开，并开通了网上办事、便民服务等专栏，若有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就可以在网上点击“婚姻预约”即可预约；若有参加义工的，也可在网上报名。在庭院建设改造工作中，为了将好事办好，区城建

局与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在庭院改造及街路修整前主动深入改造庭院调查摸底，在拟定了庭院改造和街路修整计划后，在居民区的公示板上公开改造规划、实施步骤、完成时间、所需经费等，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公开及时向居民发布各种信息，改进了服务方式，提高了服务质量，工作得到了居民的普遍认可。区卫生局、区棚改办等单位把重点项目当作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尤其是对项目内容、发展规划、项目落实、投（融）资情况、完成时限等实行网上公开，并设立专栏，随时公开项目建设动态、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区发改局还发布了项目专刊，及时总结交流项目建设的经验成果，谋划项目推进的新举措。区统计局发挥联通及时语服务功能，利用短信服务，通过催报提醒、工作提示等方式，加快统计工作信息在统计调查对象和政府管理机关制定的快速传递。区计生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对外公开，仅独生子女费一项我区就发放了 407 万元，做到项项可查询。

（三）拓展服务空间。按照区委、区政府“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的工作部署，在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一个中心社区，以中心社区辐射区域服务空间。截止目前，我区共建千米社区 22 个，利用中心社区的服务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公开办事信息，提供服务窗口，为民服务。经过调研了解，认真梳理，合理确认涉及百姓服务项目 54 个，服务内容 112 项。同时，我区 108 个社区还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从老百姓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居务公开工作，江桥社区、抚

顺社区、福乐湾社区、上红社区、美晨社区等建立低保审批“三公开”制度，即：申报人员公开、申领人员的条件公开、审批结果公开。上红社区将“三公开”内容公开到申领人所在的楼道单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创新服务模式。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在全市城八区首创实行行政审批“一表制”的服务模式，实施行政审批“一表制”。投入30余万元对办公资源进行整合，设立10个“一表制”受理窗口帮助企业群众录入。同时研究开发了省内首台行政审批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一体机企业和群众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完成所办事项的自助填表、快速查询、高速打印工作。“一表制”审批新模式，增加了申请受理渠道，分解窗口人员的工作压力，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从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服务，有效提高行政效能。截至10月份，共受理审批服务事项22269件，办结22269件，按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9%以上。

（五）充分发挥联动作用。区级医院、学校为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道里区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先后利用部门网站、电子大屏幕、信息专栏公开信息2000余条。区教育局推行校务公开。以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招生管理为主线，全面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咨询渠道、录取结果、投诉渠道、查处结果等。区卫生局为解决“看病贵（难）”问题，各医院以规范药品价格和医疗检查、诊疗价格为主线，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防止医

疗机构在规定之外违规乱收费，重复收费、自立与分解项目收费，严禁医疗机构内设科室实行经济承包、单独核算和设立“小金库”。建立医生用药、仪器检查评价通报制度，严肃查处大处方、滥用药、滥检查的事件。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和药品等招标采购的运作，全面公开品种、标准、数量、中标价格，以及采购方法和监督办法等。区人社局、城管局以社保、医保和城市管理涉及市政、市容、园林等方面认定审批和服务不到位问题，推行信息公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明确办事公开的内容，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办事纪律、投诉渠道等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 三、政风建设工作公开情况

2012年，道里区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及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要点及工作安排，扎实开展政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哈尔滨市行政问责规定》、《哈尔滨市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创新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了政风建设绩效联评、监督联检、问责联处长效监管机制。在区纪委执法监察室和区政府网站分别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查阅、登记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向大项目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发放了《信访举报服务卡》，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中存在的以权谋私、刁难勒卡、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投资者可以直接向区纪委、监察局反映，

为投资者开辟了一条信访举报绿色通道。

（二）强化行政问责。坚持把政风建设年活动贯穿大项目建设、招商选资、棚改征收、环境整治等项工作始终，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了《道里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政问责办法》，并在政务公开网站发布。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现场录像等方式，针对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机关风纪、环境卫生等开展检查5次，发现用语不文明、着装不规范、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时间空岗等问题25个，及时进行了通报、纠正和整改。目前，区监察局已对被新闻媒体曝光和市、区明察暗访中发现的28个环境卫生脏、乱、差以及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问责，对影响较为严重的3名责任人分别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通过监督问责，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公务人员依法行政责任意识，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利用媒体宣传。在哈尔滨市政务公开网上全文刊载《哈尔滨市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的内容，借用新阳广场温馨鸟电子屏幕，中央大街欧罗巴商场、中植酒店、中央商城电子屏幕，在“中秋节、国庆节”两节期间，滚动播放宣传《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标语口号，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四）完善责任机制。为了做好我区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我们制定了《道里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实施方案》，明确了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执行的主体，确定了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保障《规定》执行到位。制发了《道里区规范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行

为暂行规定》，《道里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标准，确定辖区内 77 家企业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重点服务对象，明确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规定执行、工作任务执行、工作标准执行，确保《规定》落实到位。组织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对照《规定》的要求开展涉企执法事项目录的梳理工作，各部门本着既不漏项、又不越权的原则，认真梳理，根据《规定》的要求，涉企检查权力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清理和确认，并制定检查流程图。经审核确认，全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涉企行政处罚共 90 项；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规定》制定了涉企执法检查的事前计划制、审批制、登记记录制等 55 项相关制度，均在本单位部门网站对外公开。区卫生局、城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责任制，确定了执法主体，明确了法定职责，规定了工作规范和程序，公开了外部执法检查程序，从而进一步约束执法人员依法办事，按程序执法。十一前，区卫生局、工信局、人社局等部门实行了节前安静周制度，区物价局、统计局等执法部门建立了涉企执法投诉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办理举报案件 30 余件，反馈处理结果满意率 100%。

####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 4 件申请事项不属于依申请信息公开范围，已告知当事人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另外 1 件已回复当事人。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道里区政府未出现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



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年，道里区政府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是认识不够到位。少数部门领导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和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甚至认为公开就是公布，公布了也就完事了。二是工作力度不大。有的部门抓一阵、动一阵，进展不平衡。三是在涉企工作中个别有执法检查资格的部门对履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认识还不到位，认为这项制度是约束了正常的执法活动，对执法工作认识不足。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将以提高效能、优化服务、规范管理为目标，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哈尔滨市行政问责规定》、《哈尔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进一步转变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对职权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行为依规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政环境和适宜创业的发展环境。